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競技體操 技術手冊

壹、 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日)

二、 競賽場地：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電話：07-582110007-5821100

三、 競賽項目：

(一) 成隊競賽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二) 個人全能競賽(男子六項總合、女子四項總合)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三) 個人單項競賽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四、賽程表：

(一)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12 月 13 日	14:00~17:00	場地佈置 開放賽前練習
		男、女子各參賽單位報到，領隊會議，各組抽籤，繳交出場順序表

(二)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12 月 14 日 (星期六)	08:00~9:30	賽前練習. 女子裁判會議
	9:30~11:30	國中女子組一成隊、全能、單項比賽
	11:30~12:00	頒獎典禮
	13:00~15:00	高中女子組一成隊、全能、單項比賽
	15:30~16:00	頒獎典禮、場地整理

(三)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12 月 15 日 (星期日)	08:00~9:30	賽前練習 男子裁判會議
	9:30~11:30	國男一成隊、全能、單項比賽
	11:30~12:00	頒獎典禮
	13:00~15:00	高男一成隊、全能、單項比賽
	15:30~16:00	頒獎典禮、場地整理

五、參賽資格、學籍規定、年齡規定、身體狀況等規定依競賽規程辦理。

六、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 登記報名規定：每一單位應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可報 1 至 2 人。

(二)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1 月 1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三) 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 6 人，至少 3 人(團隊)，未達 3 人不計成隊成績。

(四) 全中運報名(選拔)依據 114 年全中運技術手冊辦理：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 3 隊參加成隊競賽，各參賽學校至多報名成隊競賽 1 隊。各地方政府各未報名參加成隊競賽之參賽學校可報名參加個人賽，惟各參賽學校報名個人人數至多 2 人，各地方政府至多 6 人。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競技體操：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翻譯國際體操總會 F. I. G. 2022—2024 年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 F. I. 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2.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三項賽事同時舉行，(一)成隊比賽，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 3 至 6 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

(三) 成績判定：

1. 成隊成績決定之，分數多者為第一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比

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成績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個人全能，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比較單項分數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依此類推，較高者名次列前。跳馬項目第一跳列入團體成績與全能成績計算，實施兩跳者，則兩跳平均列入跳馬決賽成績。

2. 單項成績判定，同分時以 E 減分判定少者為先，再同分時以 D 難度判定，難度高者為優先，再同分時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四）比賽細則：

1.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 6 人中至多派 5 名（至少 3 人）運動員出賽，出賽選手必須實施有難度分値之動作方可視為出場，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惟須 3 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 3 人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2. 組別超過四隊(單位)以上，採前 18 名全能成績選拔依據，錄取參加 113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代表隊，3 人為團隊，最多三隊參賽。進入前 18 名選手未達成隊，可報名個人賽，惟各單位至多報名 2 人。(因有後補選手之疑慮，超過四單位以上，人數 6 人，後補選手得參加選拔賽，教練於賽前提出第 6 位後補員名單，成績不列入團體成績，以取得比賽公正性)
3.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

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 3 人的限制，成績仍然計算。

4.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包括 4 隊以上單位組別第 6 名後補名單)，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 1 分。
5. 高中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 I. G. 2022—2024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 F. I. 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6. 國中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 I. G. 2022-2024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青少年評分和最新 F. I. 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7. 國中女子組、高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 I. G. 2022-2024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 F. I. 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貳、 管理資訊

- 一、 技術審判人員：共 4 人，男女各兩名審判委員由男女裁判長兼任
- 二、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

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團體錦標：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四名。

(三)個人全能競賽項目獲得前十八名者，取得參加 114 年全中運競技體操資格賽資格。

(四)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參、 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6 樓體操館舉行（若有更正另行公告通知），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